
关于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减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不再计提业绩报酬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19年5月9日起（含）调减管理费费率，从0.15%/年调减到0.05%/年；调减托管费费率，从0.05%/年调减到0.03%/年。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从2019年5月9日起（含），本集合计划不再计提业绩报酬。为免歧义，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减自2019年5月9日（含）开始适用，不对过往进行追溯调整；从2019年5月9日起（含）所有业绩报酬计提日将不再计提业绩报酬。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dfham.com 服务热线： 4009200808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减及不再计提业绩报酬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集合资

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